

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重要资料

- (1) 投票日 :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- (2)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: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十七日
- (3) 候选人提名期 :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
- (4)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: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
- (5)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／英文字母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: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- (6) 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网上简介会 :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- (7)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: 请参阅本指引第 17.16 段
- (8)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- (9)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*
- (10) 候选人递交资助申索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*
- (11)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*
(如无需竞逐, 则不迟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#)

*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登宪报

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宪报